**招标项目要求**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或产地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新冠防控保障业务防护服采购项目 | 5500 | 套 | 人民币30万元 |  |

注：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具体技术要求**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新冠防控保障业务防护服 | 1.1 符合国标GB 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家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提供同时具备符合CMA、ilac-MRA、CNAS三项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上需标注认证标志）； |
| ★1.2 所投产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中央医药定点储备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4 弹性面部开口；(提供防护服整体和面部开口局部清晰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未响应) |
| 1.5 前胸采用双面胶自粘门襟设计；(提供防护服整体和前胸局部清晰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未响应) |
| ▲1.6 颈部采用双面胶自粘封条设计；(提供防护服整体和颈部局部清晰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未响应) |
| ★1.7 脚套一体式设计；(提供防护服整体和脚部腿部局部清晰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未响应) |
| ▲1.8 针织袖口设计；(提供防护服整体和袖口局部清晰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未响应) |
| 1.9 抗渗水性：关键部位静水压≥20KPa；（提供技术参数要求1.2项的《检验报告》佐证） |
| 1.10 断裂强力：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60N；（提供技术参数要求1.2项的《检验报告》佐证） |
| ▲1.11 过滤效率：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均≥100%；（提供技术参数要求1.2项的《检验报告》佐证） |
| 1.12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6级（14KPa压力不穿透）；（提供技术参数要求1.2项的《检验报告》佐证） |
| 1.13 表面抗湿性：外侧沾水等级≥4级；（提供技术参数要求1.2项的《检验报告》佐证） |
| 1.14 透湿量：防护服材料透湿量≥8000g/（m2·d）；（提供技术参数要求1.2项的《检验报告》佐证） |
| 1.15 抗静电性：防护服的带电量≤0.3μC/件；（提供技术参数要求1.2项的《检验报告》佐证） |
| 1.16 灭菌级产品：包装上标志有“灭菌”或“无菌”字样或图示此防护服为无菌。（提供图片佐证，图片须加盖公章，不提供视为未响应） |

**三、商务要求**

1、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项目服务期：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3、交货期：自合同签定之后按需配送，在接到采购人下订单后5天内（日历日）送达。

4、交货地点：深关福强区办公区A栋1005室，

5、质保期：36个月（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付款方式：

按需分批送货，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货款凭发票、送货单、购置验收入库单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指定账号。按照实际订货数量进行结算，总订单不能超过预算数量及金额。

7、其他要求：

7.1 根据采购人需求数量按时进行配送，按相关要求做好验收工作（验收表格等）。

7.2 此项目为保障新冠防控业务一年用量，如疫情稳妥处理无需继续相应防控工作，合同即自行取消，没有配送完的份额即自行失效，无需履约。

**备注：**1、加注“★”的条款要求为不可偏离项，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加注“▲”的条款要求为重要技术参数，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按投标人须知26.4的评分细则进行扣分。